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經濟日報　農曆戊申年閏七月二十日　第一版

經濟日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　掛號認為第二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幅字第一〇五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一零五號

每大張 今日零售 五角

每月 五元

每六個月 十元

每一年 二十元

國外 每一年 武百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號

電話：三三一一一

印刷廠：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號

電話：三三一一一

九〇五二六　業務部

九〇五二七　編輯室

八六三八六　會計室

七七七二三　廣告部

一四七二六　三四五三三　經理室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賓布施

關員駐廠以防流弊・內購原料視同進口

【本報訊】財政部昨日正式公布實施「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辦法中規定，為加強海關監視作業，特設置駐廠關員，負責監督管理保稅工廠設備及倉庫、其成品全部外銷者，得由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

保稅工廠之原料，除經海關核定者外，准予免稅進口。但經許可復運出口者，免徵稅捐，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在國內購買者，得申請海關核准後，憑以報運出口。

保稅工廠之加工或製造物品，除專案核准外銷者外，應全部運銷國外，不得在國內銷售。但經海關核准，得將其中一部分運銷國內者，應就其所含原料進口時應納關稅，照章補繳稅款。

保稅工廠之機器設備，得分期進口，其分期進口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保稅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半製品、製成品等，應隨時接受海關人員之檢查。

保稅工廠之原料、製成品及機器設備，非經海關核准，不得擅自出售或移作他用